

江汉大学

江汉大学2017—2018学年度 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 29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高校信息公开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教办厅函〔2018〕80 号）和湖北省教育厅有关工作要求，根据我校 2017—2018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编制此报告并发布。报告内容包括工作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学校信息公开受举报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等 6 个部分。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时限为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一、工作概述

2017—2018 学年，学校深入学习领会教育部、湖北省教育厅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牢固树立创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扩大校务开放参与和提升信息公开能力，坚持依法治校，充分发挥信息公开在学校内部治理的推手作用，切实保障社会公众和广大师生对学校事业的知情权和参与度，为全面深化综合改革和“双一流”建设提供助力。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做好推进公开工作的科学部署

一是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坚持把依法治校和提升民主管理相结合，认真研究《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以及《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等重要文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根据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研究制定了《江汉大学信息公开实施办法（试行）》方案。

二是完善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校院两级管理构架。因人事变动，及时调整学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并将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方案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策。

三是制定信息公开清单，围绕《实施办法》，加强学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与各二级单位的沟通交流，积极开展工作指导和督办，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明确工作目标。

（二）强化落实，加强制度建设，合理规范推进公开工作

一是学校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江汉大学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规划（2016—2020年）》，明确要求大力推进校务公开工作。学校形成了以校园信息公开专栏为主，各学院、二级单位网站为辅的信息公开平台，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渠道。

二是完善信息公开联动机制，多措并举，保障信息公开覆盖

广、及时高效。一方面，学校加强智慧校园建设，开发“今日校园”手机客户端，将信息公开的形式智能化、便捷化，打造模块简洁、目录清晰、运维便捷的信息传播平台，方便师生和社会公众查询信息。另一方面，加强信息公开平台的管理。校广播台、校报和宣传橱窗等传统媒体，定期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全校或各单位的重要工作、重大事项和重大决策；学校各级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加强审核和考核标准，定期开展自查审查工作；借助“湖畔有约”校长与学生面对面座谈会、武汉城市留言板等工作载体完善与师生员工的沟通交流渠道。

三是开展规章制度清理工作，切实提高学校办事效率和管理透明度。按照学校规章制度清理工作的要求，共清理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 407 项。其中保留（含修订）281 项，废止 126 项。通过规章制度清理，进一步为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提供制度保障。

（三）加大决策、执行和结果公开，推进公开工作科学规范化

一是推进决策公开。为大力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学校党政主要领导亲赴国内同类型高水平高校调研座谈，成立江汉大学“双一流”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通过高校调研、专家论证、对标学习、教授专家和广大师生参与讨论，制定和发布学校“双一流”建设实施方案。

二是推进执行公开。在学校主页、信息公开专栏、微信、微博等平台发布学校信息，全面展现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本科教育和研究生培养、毕业生就业创业等重要政策的执行和实施情况，

保证广大师生和社会大众了解学校有关工作，随时掌握学校育人动态。

三是推进结果公开。学校进一步细化奖学金评审、招生、人事、招投标等师生和社会大众广泛关注的重点领域工作的信息公开内容，规范公开程序，扩大公开范围，接受社会监督。如招生工作严格按照“阳光工程”实施开展，严格落实招生信息“十公开”，及时公开招生政策、招生资格、招生章程、招生计划、考生资格、录取程序、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事件违规处理结果、录取新生复查结果等信息，自觉接受考生、家长及社会大众的监督。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1. 网络及微平台载体：江汉大学主页、信息公开网页专栏和二级单位网页，学校各部门和院系的信息公开栏、官方微博、等。

2. 传统媒介平台：江汉大学校报、校园广播台、资料汇编、宣传橱窗、电子宣传屏等。

3. 会议平台：学校教代会、学院（系）教代会、校友会、理事会、座谈会、讨论会、通报会等

4. 特色活动与栏目：“湖畔有约”校长与学生面对面座谈、武汉城市留言板等。

(二) 主动公开的总体情况

本学年度，学校发布主页新闻 280 篇，图说江大 210 篇，宣传片 20 部，时政新闻 280 篇，江汉大学官方微博发布 2700 篇，阅读量 1350 余万，江汉大学微信公众平台发布 290 篇，阅读量 106 万余人次；江汉大学头条号发布 215 篇，江汉大学校园 QQ 号发布 140 篇；网络信息舆情 35 期。召开党委会 32 次、校长办公会 23 次，每次会议的纪要均在校内办公自动化系统中公开。学校信访立案 87 件，举办“湖畔有约”校长与学生面对面座谈 4 期。

(三)《清单》公开情况

1. 基本信息公开情况

基本信息类别共 6 项，信息全部面向校内外公开。

根据学校领导调整，及时更新发布校领导信息，并将校领导分工情况在办公自动化系统中发布；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向所有代表公布 2017 年学校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教代会和工会工作报告；根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修订印发了《江汉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江校科〔2017〕17 号），通过办公自动化系统和学术委员会网站向全校师生公布，并将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年度工作报告在学术委员会网站公布；按照《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教育部令第 32 号）和《湖北省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程》（鄂教工〔2013〕9 号），积极推动学校教代会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加强学校民主管理，已网上公开《江

汉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和四届一次两代会《学校工作报告》；公布《江汉大学“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和学科专业建设等7个“十三五”专项规划；公开校领导每周主要工作、活动安排43期；学校2017-2018学年度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将于近日通过信息公开专栏网站公布。

2. 招生考试信息公开情况

招生考试信息类别共8项全部面向社会公开。招生考试信息主要由招生与就业指导处、研究生处、教务处、继续教育学院（高等职业技术学院）等部门通过网络和纸质形式向社会公布。

（1）本科生招生工作

严格按照教育部和各省招生考试机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本年度招生录取各项工作方案，准确地向社会公布招生政策、招生资格、招生章程、招生计划、考生资格、录取程序、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录取新生复查结果等信息，面向社会公布了纪委监督电话、电子邮箱，接受社会监督。各类招生考试成绩均可通过学校招生网站、学校招就处官方微信等方式进行查询。我校具有艺术类专业和运动训练专业单独招生两类特殊类型招生形式，艺术类专业合格名单以及运动训练单招拟录名单均在学校招生网站上予以公示。

设置招生咨询电话3部，通过学校招生网站和湖北教育信息网公布。开通了网站、微博、微信、QQ群、小言机器人等多种方式接受考生和家长的咨询。同时，专门设有咨询室接待现场咨

询，从6月初至8月底期间（含休息日）每天确保24小时专人专岗进行咨询服务。另外，还组织了80多个宣传组到省内外200余所中学开展招生咨询服务，参加湖北省内大型招生咨询会9次，参加湖北省外大型招生咨询会16次。

（2）研究生招生工作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14年全国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13〕12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执法监督工作的通知》（教监厅〔2013〕2号）等文件精神，学校已将《2018年江汉大学研究生招生简章》在学校主页发布，简章中包含了研究生专业目录、报名须知、考试科目等信息。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8年硕士研究生录取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学校2018年研究生的招生录取工作，在校纪检监察部门的全程监督、指导下进行，并按照要求实现信息公开。学校在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和“全国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公开了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复试考生名单、录取信息、咨询及申诉渠道等按规定应予公开的招生录取信息。研究生复试工作全过程，及时发布复试工作方案、缺额信息，供调剂考生查询和申请，并将所有录取考生的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加权后的成绩）等信息在网上公示，并接受考生监督查询。

3. 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公开情况

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类别共7项，全部面向社会公开。

在财务信息公开方面。通过办公自动化系统、财务处网站、信息公开专栏网站、“三公”经费预决算专栏以及向各相关单位下发纸质文件等形式，将 2017 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等相关报表、2018 年部门预算等相关报表和 2018 年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相关情况予以公开。其中，江汉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在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8 月期间，接受社会捐赠共计 2263016 元整，公益支出共计 2452575 元；基金会在 2017 年接受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省教育厅和民政厅的年检，年检结果为合格，未出现任何违法违规的问题。通过服务社会与发展规划处网站及时更新武汉江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武汉江大科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相关信息：资产、负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信息通过报表形式及时向教育部上报；科技成果转化成立的 5 家企业的基础信息、资产负债表已按年度进行了信息公开。

在招投标信息公开方面。加强采购与招投标管理，制定内部控制有关规定并予以公布。严格按《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的要求，已完成 188 个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以及合同等信息，所有信息均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对外公开。

4. 人事师资信息公开情况

人事师资信息类别共 5 项，全部面向社会公开。

干部管理方面。及时更新并对社会发布校级领导干部社会兼

职情况，本学年度上级没有审批校级领导干部社会兼职的情况。严格按照干部任免相关规定，任免调整中层以上干部 76 人次，通过办公自动化系统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公示。校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共计 2 人次，均予以公示。

人员招聘方面。及时更新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等相关信息并予以公布；在人才招聘范围及条件、程序、招聘计划、信息发布、资格审查、考试考核、公示、聘用、纪律监督等环节，积极准备，制定工作计划，严格按文件规定规范操作，及时、高效地开展各个环节，坚持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本学年岗位聘用 543 人，人才招聘 95 人。

5. 教学质量信息公开情况

教学质量信息类别共 9 项，全部面向社会公开。

在教学质量方面。详细公开本科专业设置及更新情况，接受社会公众监督。2017 年师生结构数据已汇编至学校 2017 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将于 2018 年 12 月通过正式文本及教务处网站予以公布，各教学单位也通过学院网站公开专任教师名单；全校共设 70 个本科专业，2018 年新增表演专业。物理学、化学、园艺、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行政管理、药学、酒店管理、表演 8 个专业 2018 年暂停招生。认真开展大学生美育教育工作，面向全体学生开设中国戏曲、电影分析、风景画艺术欣赏、吉他演奏与欣赏、书法、陶艺、形体与礼仪等 45 门公共艺术课程，并将相关课程纳入到公共选修课程，相关课程信息已在学生选课信息平台予以公

示、开放。

在学生就业方面。学校通过就业信息网和微信公众号，及时公布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服务，为 2018 届毕业生举办 3 场较大型招聘会，参展单位 730 余家。每周均组织 8-10 场企业招聘会，实行大型、小型招聘会相结合、校内、校外招聘会相结合、网上、网下招聘会相结合等方式，通过会议通知、登录就业网、QQ 群、发送短信、张贴海报、微信平台等多种途径，共为毕业生提供 22300 余条岗位需求信息。学校 2018 年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已完成初稿，按照教育部要求将于 2018 年 12 月在校园网上向社会公示。

6. 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公开情况

学生管理服务类别共 4 项，全部面向社会公开。

根据教育部令第 41 号对《学生手册》进行修订，涉及学生管理工作的制度做到及时修订，确保学生权益。坚持处长办公会制度、部门工作例会制度、团干例会制度、辅导员学习日制度，定期将工作的开展、成效、存在问题等方面进行及时反馈处理，并在部门网站进行发布。不断丰富其他有利于公开的载体形式，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对学团网站进行改版，加强微信、微博及 QQ 平台建设和引导，将涉及重大事件、主题教育、学生、教师评优、学生奖、助、勤、免、贷等工作均通过各类新媒体及时公开。对于评优评先和奖助学金有关情况均采用学校、学生处、学院三级公示。本学年共有 140 名学生受到处分，其中 133 人因与

考试、成绩有关违纪被处理，6人因旷课被处理，1人因私自将宿舍床铺出租给校外人员，并组织聚众闹事殴打同学被处理，已经学校发文确认。另外，上学年共有143名学生解除处分。

7. 学风建设信息公开情况

学风建设信息类别共3项，全部面向社会公开。

因人事变动，学校调整了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并通过办公自动化系统和学术委员会网站向全校师生公布。学校先后制定《江汉大学教职工行为规范》《江汉大学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江汉大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江汉大学研究生论文撰写规定》《江汉大学学位论文（设计）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暂行）》等相关学术规范制度，并通过办公自动化系统、科研处网页、教务处网页、研究生处网页等形式向师生员工公开。制定并发布了《江汉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暂行办法》，及时通过科研处、学术委员会网站向师生员工公示《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学术环境的指导意见》《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等上级部门下发的各类指导性文件。

8. 学位、学科信息公开情况

学位、学科信息类别共4项，全部面向社会公开。

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相关要求，学校在开展新增硕士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工作和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工作时将相关文件和工作方案均已在研究生处网站进行了发布。

9. 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情况

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类别共 2 项，全部面向社会公开。

学校目前有 2 个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正在开展，项目具体情况已通过校园网主页向社会公开；同时，相关对外交流情况通过学校网站公告及正式文件形式予以公开。制定出台了《国际学生管理办法（试行）》，并将国际学生有关情况通过《国际学生手册》、网站、办公自动化系统等予以公开。

10. 其他

巡视整改方面。学校高度重视省委第四巡视组的反馈意见，充分运用巡视整改成果推进学校各项事业发展。

应急处理方面。学校制定发布了《江汉大学特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规定》《江汉大学校园秩序管理办法》《江汉大学治安秩序管理暂行规定》《江汉大学大型集会和文化娱乐活动安全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事故的处理机制，确保校园和谐稳定，全年没有发生重、特大刑事案件；没有发生自然灾害等事故。

三、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

学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要求，依申请公开信息。师生员工和社会各界可以根据自身工作、科研、学习等个人需要，向学校办公室及相关处室部门申请获取相关学校信息，由学校办公室根据具体情况审核是否公开。全年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近年来，学校不断拓宽信息公开渠道，丰富信息公开内容，接受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对信息公开的意见和建议，信息公开工作整体运行良好，得到师生和社会的肯定。

五、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全年无此项情况。

六、信息公开工作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在稳步推进信息公开的同时，学校信息公开工作仍有不足之处：一是校内二级单位信息公开工作重视程度不平衡，部分单位缺乏工作主动性；二是部分公开的信息时效性不强，内容滞后；三是工作的责任落实还有待加强。下一阶段，学校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进一步深化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加强信息工作宣传力度和对二级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优化信息公开网站建设，细化并完善信息公开专栏内容，提高社会公众对信息获取的效率。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

（一）加强指导培训，进一步增强信息公开意识。采取多种形式对学校各单位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对工作人员开展培训，提高信息主动公开的意识，规范信息公开过程，做到信息实时发布、及时更新。

（二）整合公开信息，加强校院两级联动机制。通过学校信息化建设契机，整合二级单位网站栏目及内容，同步信息公开专

题网站，促进校园联动机制发展。

(三)营造信息公开工作良好氛围。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提高广大师生员工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强化舆论引导和舆论监督，保障师生员工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努力营造师生员工关心、支持、参与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良好氛围。

